



**FRANKLIN
TEMPLETON**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内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基金」）之變更**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 (i)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 (ii) 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非另有說明，本信件所載的變更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

(1)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變更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現時擔任香港代表及若干基金的投資經理。我們現通知閣下，於2024年4月29日或前後，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將變更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若此變更的生效日期有任何更新，請參閱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以了解詳情。

(2) 管理公司報酬之澄清變更

出於澄清目的，與應付給管理公司的報酬相關的措辭已更新，以包括管理公司提供的服務詳情。因此，基金說明書內「費用及支出」一節下的「管理公司薪酬」標題已修訂如下：

¹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不多於最高達本公司之淨資產值 0.2175% 及另加每個在一年期間有關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美金 30 元之固定金額 (例如, 若股份持有人戶口開啟一個月, 本公司將為此戶口該月付 30 美元/12 予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作為其提供管理公司及附加服務為本公司履行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職能的報酬年費。這些報酬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管理公司及附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資風險管理及管治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委託活動績效的監控活動、合規與法律服務、洗錢控制、監管監察、內部審計、公司、戶籍及行政職能)。此年費包括支付予 (i)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行政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ii)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登記及過戶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報酬。」

(3) 貨幣市場基金的首次認購費下調

由 2024 年 4 月 2 日起, 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不收取首次認購費。儘管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不收取首次認購費, 主要分銷商可酌情收取最高達從貨幣市場基金轉換到其他基金的金額的 5% 的首次認購費。

截至本信件日期,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是目前唯一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的貨幣市場基金。

(4)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的 ESG 相關更新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已作出以下 ESG 相關更新:

- (a) 更新該基金的投資策略, 包括剔除適應性強的公司;
- (b) 更新具有約束力的承諾, 如該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所進一步描述, 以包括通過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排除氣候得分最差的公司, 將投資範圍減少至少 20%;
- (c) 從該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中刪除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 (「NZAMI」) 的措辭; 及

- (d) 更新該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以澄清環境目標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如果該基金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份額超過其最低承諾。

(5)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新增二級基準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已新增作為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及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二級基準。該基準被用作投資範圍的代理指標，並用於比較 ESG 評級目的。

(6) 更新若干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

我們現通知閣下，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從 11% 增加至 30%。該基金的可持續投資包括至少 25% 的投資組合用於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以及至少 5% 的投資組合用於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可持續投資。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該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此外，相關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重要變更：

- (a) 從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科技基金及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與鄧普頓歐洲中小型公司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中刪除 NZAMI 措辭。
- (b) 與撤資相關的措辭已新增至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富蘭克林科技基金及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
- 標題為「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問題已更新，以加入以下段落：

「如果做出撤資決定，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 標題為「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的問題已更新，以加入以下段落：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的至少一項排除情況，投資經理將盡快撤資該證券。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 (c) 關於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鄧普頓中國 A 股基金及鄧普頓中國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標題為「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的問題已更新，以加入以下與撤資相關的措辭：

「若經投資經理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納入 ESG 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 (d) 關於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的 SFDR 合約前披露，標題為「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問題下的第二段已更新，以將「MSCI」替換為「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如下：

「來自 ~~MSCI~~ 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數據將用於監察符合情況。該服務提供商發現的違規行為會在投資合規系統中標記，供投資經理進行後續調查。如果盡職調查證明發行人不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則被視為不可投資。」

請參閱相關基金經更新的 SFDR 合約前披露，以了解詳情。

(7) 其他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變更：

- (a) 有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管理公司的理事會與營運總監的資料更新。
- (b) 其他稅務、行政、澄清及/或編輯更新。

* * * * *

本信件所載之變更並不構成對基金的重大變更。除上述變更外，基金的所有其他特徵保持不變，不會對基金的資產配置、風險概況以及收費水平或收費結構產生影響。上述變更亦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變更）。

與上述變更相關的任何費用及 / 或開支應由管理公司承擔（刊發本信件的費用除外，該費用預計約為 120,000 港元，應由基金按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比例承擔）。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反映上述變更的基金說明書及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¹ 下載，亦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此信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2024 年 4 月 29 日